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8.23 訂定

97.8.27 第一次修訂

99.8.20 第二次修訂

102.1.18 第三次修訂

103.08.01 第四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，建立尊重包容接納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及價值觀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，故成立本委員會，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期望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建構性別平等之安全、溫馨的校園空間環境。
- 二、增進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意涵的認識瞭解，並能融入教師教學課程、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教育中，提升自我覺察及省思能力。
- 三、培養正確的性騷擾、性侵害防制概念，研擬相關防制要點規定，並建立機制以有效處理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：

- 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，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 21 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三分之一，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(本年度委員名單見附件)
- (二)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，得成立調查小組。其中女性委員逾半數，並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專家學者(由校長遴聘之，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之資格規定)，其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
四、工作任務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